

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100384 号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5）0100384 号

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一冶集团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一冶集团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的编制基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冶集团专项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冶集团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一冶集团专项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项所列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4 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4,689.03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四、2	1,763,846,411.06	1,800,000,000.00
资产总计		1,763,851,100.09	1,800,00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四、3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四、4	-36,148,899.91	
净资产合计		1,763,851,100.09	1,800,000,0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63,851,100.09	1,800,000,000.00

载于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杨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明

本报告书共12页第1页

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12月20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36.03	
1.利息收入	四、5	8,436.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36.03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71,465.94	
1.管理人报酬	四、6	103,561.64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投资顾问费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信用减值损失			
7.税金及附加			
8.其他费用	四、7	67,904.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029.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2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029.91	

载于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明

杨忠

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专项计划净资产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三、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163,029.91	-163,029.91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年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35,985,870.00	-35,985,870.00
五、年末专项计划净资产	1,800,000,000.00	-36,148,899.91	1,763,851,100.09
2023年12月20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年初专项计划净资产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三、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年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年末专项计划净资产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载于第4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明

本报告书共12页第3页

杨忠

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计划基本情况

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专项计划”）系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

按照《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710,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本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个投资者首次申购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00），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00），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00）的整数倍。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68号予以验证成立。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主要会计政策是参照《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一冶集团 2023 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如附注三所述，这些会计政策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并按照下述方法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账面价值与当年收入、费用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三、主要的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专项计划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入账价值

进行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科目。

(2) 收回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结转

根据《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的说明，专项计划收回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时，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对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到期金额进行结转。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存款利息收入。于实际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时，确认受益权收益。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财务顾问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验资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b）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计息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政府收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如有）、应收账款登记服务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及律师费、专项计划清算相关费用、

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a、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率为0.01%/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由计划管理人于管理人在每个分配日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支付指令,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如遇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应在每个管理人分配日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当期托管费: 每期托管费=当期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1% $\times$ 当期兑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天数 $\div$ 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计息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托管费分段计算。

b、其他费用

除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7、税项

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如有)涉及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承担,专项计划各参与主体的其他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专项计划应承担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因税款未及时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导致管理人未能在规定纳税期限内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支出,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财产予以缴纳。

8、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配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相应应收账款回收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1)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在循环期内的各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②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③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用（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④如该兑付日非循环期第一个兑付日，并于前一个兑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支付相关差额款项，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于其于前一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已支付的金额的专项计划资金，并支付相应期间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期间收益；

⑤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⑥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⑦如果循环期未结束，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部分分配，分配原则为：（a）向次级投资者分配的金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3】%/365×该兑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天数；（b）若在循环期内任一日，专项计划累计逾期率达到5%以上，则自该日之后的循环期兑付日不再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⑧如果循环期未结束，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剩余资金用于在循环购买日支付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如循环购买完毕后专项计划账户内仍有剩余资金的，该等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作为专项计划可支配资金。

(2)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在摊还期内的各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②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③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用（如有），并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④如前一个兑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支付相关差额款项，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于其于前一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已支付的金额的专项计划资金，并支付相应期间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期间收益；

⑤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⑥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⑦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专项计划资金分配完毕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还完毕；

⑧如该兑付日为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该兑付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支付相关差额款项，则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值于其已支付且未获分配的金额的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及期间收益；

⑨如该兑付日为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在留足清算费用后，将剩余资金（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如有）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将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①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②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③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用（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④如加速清偿事件并非因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时足额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导致，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支付相关差额款项，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的专项计划资金及期间收益；

⑤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⑦如该兑付日为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该兑付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支付相关差额款项，则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且未获分配的金额的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及其他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⑧如该兑付日为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在留足清算费用后，将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及其他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原状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如按照《一冶集团2023年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专项计划财产中存在未变现应收账款需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原状分配方”）进行分配的，自管理人将向原状分配方发出《专项计划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并通知原状分配方于前述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要求发送受领回执，原状分配方向管理人发送受领回执即视为相关未变现专项计划财产权属变更至原状分配方，如原状分配方未于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发送受领回执，则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上述未变现专项计划财产权属将视为已转让至原状分配方。

四、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89.03	

2、其他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收益权	1,763,846,411.06	1,800,000,000.00

3、实收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1347_一冶 23 优	1,710,000,000.00	1,710,000,000.00
261348_一冶 23 次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注 1：实收资金是投资者购买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注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 9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以管理人成立公告披露的结果为准。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信用评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 5%，无预期收益率。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年利润总额）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63,029.91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35,985,8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148,899.91	

5、利息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8,436.03	

6、托管费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资产托管费	103,561.64	

7、其他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费	105.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30,000.00	
证券发行费	36,000.00	
兑付手续费	1,799.30	
合计	67,904.3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如果本专项计划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关联方；同时，本专项计划与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能够控制或对计划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等构成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计划托管人、计划监管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2、关联方交易

（1）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689.03	

②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436.03	

（2）其他关联交易

①证券发行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6,000.00	

② 兑付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99.30	

③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3,56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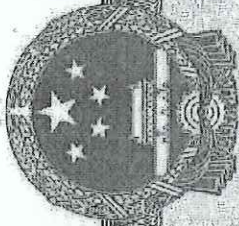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大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大明

杨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竣工）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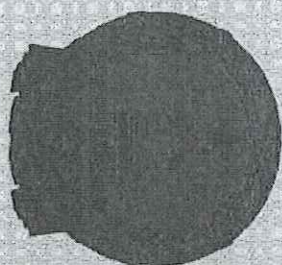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经营场所: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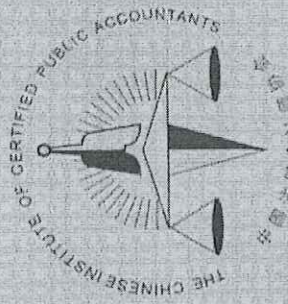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宝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31

工作单位 中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3314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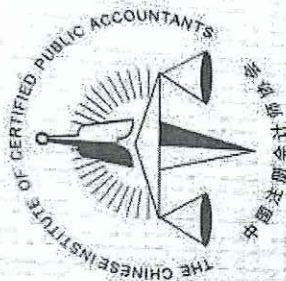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10005998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7 月 31 日



姓名 胡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529199206115054
Identity card No.



胡锐 420100051018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20100051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